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提昇本區各種天然災害應變能力，建立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能迅速有效之運用各類防救災資源。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南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之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臺中市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南區區公所民政課。

5. 任務分工事項

- 5.1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 5.2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5.3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 5.4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 5.5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 5.6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5.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作業程序（附件 7.1）

6.1 災前準備

- 6.1.1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中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幕

僚查報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附件 7.2)，且排定值勤編組人員於應變中心輪值(附件 7.3)。

6.1.2 置組長 1 名，由民政課長兼任綜理幕僚查報組工作事宜；內設聯絡統計組員若干人，由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組成，災情查報、勘查作業人員由全體里幹事組成，必要時得動員里幹事、里長及鄰長及守望相助巡守隊參與，執行災後勘查相關工作。

6.1.3 編組人員，依事前之分工項目負責聯絡統計及災情查報、勘查作業。

6.1.4 組長(代理人)通知里幹事緊急待命，隨時與里辦公處保持連繫，掌握里內災情發展。

6.1.5 轄區內凡有災害發生之虞者(如低窪地帶、危險山坡地區等)，相關區域之里幹事，由組長(代理人)指派逕至里辦公處報到應變。

6.1.6 幕僚查報組就預防災害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1 區公所里幹事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應赴各該里區域巡查勘查災情，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並應即主動查報災情，填寫災情案件通報單及登錄於 EMIC 系統(如附件 7.4)，俾能迅速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

6.2.2 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對危險區域民眾下達勸導性疏散撤離指令時，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災害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提供相關資料通報里緊急聯絡人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6.2.3 協同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並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以利協助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2.4 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對危險區域民眾下達強制性疏散撤離指令時，會同里長及由幕僚查報組，協同搶救組、治安交通組指揮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6.2.5 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其他地點，若因突發災害致狀況危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可，可先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須於劃定後填報警戒區域公告表(如附件 7.5)，並陳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6.2.6 對於災情案件或災害應變程序、過程及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查報組(含里幹事)作業人員應填寫災情案件通報單(附件 7.6)交受命權責編組單位人員收執，各權責編組人員及組長需將災情處理情形立即載明於災情案件通報單，如為重大災害並於災後處理任務完成，填寫大事紀要表(如附件 7.7)，繳交指揮官，俾利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3 災後復原

6.3.1 災害發生後，應由里幹事迅速受理災害救助申請及勘查，必要時會同里長、管區警員、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調查，並填繕災害會勘紀錄表一式三份(如附件 7.8)及送區公所核定。

6.3.1 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附件 7.9)。

6.3.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幕僚查報組以電話或傳真或 Line 通訊軟體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辦公處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並載明各相關單位災後各項復建工作事宜。